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象。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策略和业务需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杨家军,男,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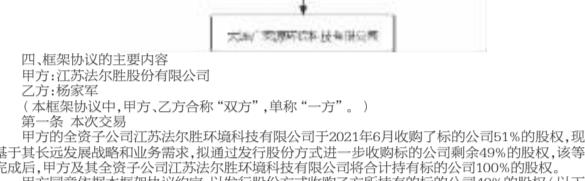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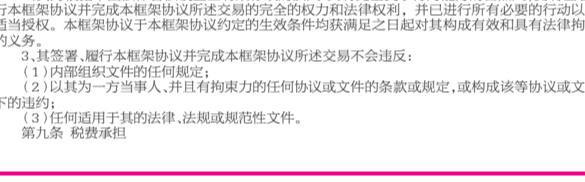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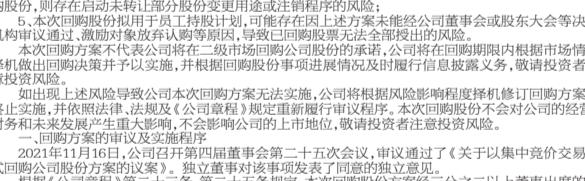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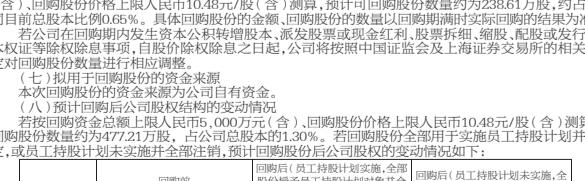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同意,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阶段停牌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广东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峡山七村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9.股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本次交易概述

甲方的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